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模擬法庭**

**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**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

承辦人：彭品嘉

電話：（04）8343171#6073

傳真：（04）8374503

受文者： 君（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 號）

主旨： 請於民國**110年10月21日上午9時前**攜帶**國民身分證件**及**本通知**，至本院1樓第1法庭報到，配合辦理國民法官之選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
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殺人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110年10月21日（週四）上午9時起至12時，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500元整（當日未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旅費）。

三、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
（1）110年10月21日（週四）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（當日附茶水及午餐）。

（2）110年10月22日（週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（請於當日上午9時準時至本院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午餐）。

（3）110年10月22日（週五）下午3時30分舉行之模擬案件座談會，預計於下午5時結束。

四、檢附（1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、（2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。

五、**請將上述（2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粉紅色）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110年9月24日前寄回。**

六、本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、聯絡人：刑事紀錄科彭品嘉書記官，電話（04）8343171#6073。

七、如須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書記官，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|  |
| --- |
| 台端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、22日至本院。  特此證明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 |